

西咸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快报数，2024 年西咸新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201.51 亿元，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78.66 亿元，上划省级收入 22.3 亿元，上划市级收入 37.79 亿元。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40.06 亿元，非税收入 44.99 亿元。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快报数，2024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27.9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5.2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8.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00.9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快报数，2024 年西咸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3 亿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8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加上上级补助，收支相抵，结余 46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快报数，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8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8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6.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37 亿元，专项债务 1115.16 亿元；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253.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5.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8.54 亿元。新区债务余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5 年预算草案和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的财政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财政工作会精神，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财政工作提出的，要做到“生财有道、理财有方、用财有规”，突出“收、支、管、防、调”五项重点内容为指导，扎实有力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现结合 2025 年西咸新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2025 年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在 2024 年完成数的基础上增长 5%，税收收入增长 10% 编制。即新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44.07 亿元。根据市对新区财政体制，加上各类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减去上解上级资金，预计西咸新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 165.15 亿元。**2025 年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5.15 亿元。**其中：“三公”经费 1920 万元，下降 12%，包括公务出国 650 万元，下降 2%；公车运行 800 万元，下降 20%；公车购置 80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 390 万元，下降 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5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按 164.68 亿元安排，减去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资和债务还本后，可安排财力 122.38 亿元。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2.3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5 年，西咸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3 亿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专款结余，可安排财力 1.82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2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资本金注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5 年，西咸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费收入 2.6 亿元，利息收入 0.0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8 亿元，转移收入 0.12 亿元。2025 年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3.58 亿元。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1.将组织收入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财政收入是保障新区发展的“压舱石”，是各项事业发展的根基。新区各级财税部门必须认真研判当前经济形势，锚定年初预算，秉持“超前谋划，先发制人”理念，前置工作布局，紧凑攻坚、压茬推进。一是税务部门要剖析财源结构，挖深挖潜，全力清欠，应收尽收；二是各新城、园办要继续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方案，并推动落实，确保非税收入保持增长；三是各新城、园办要抓住国家政策和土地市场变化的机遇，根据已明确的供地计划，组织专班和队伍主动对接各意向主体、投资主体，加快土地出让力度和土地资源变现节奏。

2.把握发展重点以更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各类上级转移支付是新区财力构成的另一支柱，新区各级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争取力度。2025 年，中央将继续实施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两新两重”等重大政策，同时省市财政工作会提出将在科技发展、项目建设、政策兑现、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及民生事业方面加大对下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各单位要增强政策敏感性，认真研究并做好对接。新区相关部门要承担牵头责任，按政策领域加强指导，不断提高项目策划包装水平与申报效率，力争新区今年在争取资金方面实现更大的突破和成效。

3.支出方面继续落实“有保有压过紧日子”原则。新区、新城两级必须严格在收入预算及体制测算财力框架下安排各项支出，并坚决贯彻上级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需要。原则上，2025 年各类项目支出规模不得超过 2024 年压减后的预算规模。此外，各新城财政仍履行一级财政管理职责，要按照“责任不变、权限不变、量财办事、自求平衡”原则，在新区测算的财力控制数基础上，做好自身预算的编制，并在执行中对“三保”、债务化解、上级专款和重点项目等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安排。在新的国库管理机制下，新区原则上将按照“以收定支、保障重点”的原则，依据新城年度预算及各自支出审核结果，按程序组织资金拨付。

4.全力做好债务化解防风险工作。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通过持续完善债务管理机制，规范融资举债行为；紧盯

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更大规模的债券资金，推进隐性债务置换，加快隐债清零；推动非标债务置换，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盘活各类资产资源，推动以资化债；积极对接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争取理解支持；整合重组国有企业业务板块，加快市场化转型增加收益等一系列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附件：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